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馬睿臨

被　　告　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經原告撤回起訴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馬睿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馬睿臨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情形於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5條第2
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該事件因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定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事件，而以原告起訴視為調解聲請，嗣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程序中撤回起訴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案卷核閱無訛。又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841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惟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退還調解聲請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1/3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原告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